

正本

檔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新竹市政府 函

30064  
新竹市高翠路332巷2號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 
承辦人：許雅惠  
電話：5216121-277，5220684  
電子信箱：05237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輔字第1070119883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收文	
日期	107.8.07
字號	新高國字第3074號
教務	已掃描成電子檔

主旨：核定貴校辦理「106學年度下學期至107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活化課程與教學計畫(子計畫二)」經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6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7006633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還旨揭計畫經費申請暨請撥結報表，請於107年8月10日(五)前檢附領據及概算表影本核章後辦理經費請撥事宜，全案請於108年7月31日前執行完畢，依規完成成果繳交事宜；於108年8月31日前將原核定之經費申請暨結報表正本，填列實支金額送府辦理核結。
- 三、經費如有結餘，請繳回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專戶193409(子目代碼276046)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建華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內湖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培英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北區戴熙國民小學  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國教輔導團

# 市長 林智堅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